

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遵守复试流程，有序候场、入场、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应主动配合身份审查核验、复试环境查验以及随身物品检查等。复试过程中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三、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和网络，使用招生院部统一要求的软件平台进行复试。除必要的复试设备和招生院部要求的考试用品外，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纸质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四、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房间应全程保持安静明亮，考场内除考生本人，不得出现其他人员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环境，中途不得更换视频背景。

五、考生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全程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视线始终注视此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得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六、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求助他人或私自查阅相关资料，不得发表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七、复试过程中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均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泄露、传播。

八、如发生网络或设备故障，考生应第一时间采用招生院部规定方式与复试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九、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追究法律责任。